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務處公告

107 學年度(含)前入學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畢(結)業條件

一、領取畢業證書條件

(一) 107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職業學校學生

項次	條件	要求內容
1	修業年限	日間部未逾 5 年
2	德行評量	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
3	部定科目	應全部修足且 85% 以上學分須及格
4	專業及實習科目	至少需修習 80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個學分及格，含實習科目至少 30 個學分以上及格
5	畢業總學分數	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

(二) 107 學年度(含)前入學綜合高中學生

項次	條件	要求內容
1	修業年限	未逾 5 年
2	德行評量	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
3	畢業總學分數	必修科目均須及格，且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，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
4	專門學程加註	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核心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

二、未符合上述畢業條件者，依所修學分數分別領取「修業證明書」或「成績證明書」：

(一) 畢業總學分數達 120 學分，未達 160 學分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(二) 畢業總學分數未達 120 學分者，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
三、職業類科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電子檔，請逕至“教務處/實研組/校本課程/”，並依入學之學年度進行下載。

QR Code：



106 學年度



107 學年度

四、綜合高中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電子檔，請逕至“教務處/綜高課務組/課程手冊/”，並依入學之學年度進行下載。

QR Code：



106 學年度



107 學年度



108.08.28